
南京邮电大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光电性能测试系统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H063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YCG2025-H063；
- 2、项目名称：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光电性能测试系统；
- 3、预算金额：70 万元；
- 4、最高限价：7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南京邮电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光电性能测试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比选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平台服务费：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njupt.edu.cn/>）发

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025-58835827-8015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响应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规则

1.1 本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适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5〕34号）《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号）等南京邮电大学内控制度（文件详见链接<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shtml>）。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组成

3.1 采购文件组成：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3.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3.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

站”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三、响应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6.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 响应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60%（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

7.3 保底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的服务费下浮比例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如下）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4000 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5000 元。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项目结算，由采购代理服务商向具体项目的成交单位收取。成

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响应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所有成

本及运输、调试、劳务、现场配合、伴随服务、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采购人除依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响应保证金：无。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九十日内响应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响应地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

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开启、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9.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 19.4-19.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4-19.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按以下情形处理：

19.10.1 采用公开征集方式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急需采购的，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2）评审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19.10.2 除 19.10.1 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征集供应商。重新公开征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经评

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只有 1 家，或者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且同时满足 19.10.1 所列两个条件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9.11 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 评审

20.1 评审组织

20.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审程序

20.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

存并归档。

20.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0.2.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2.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19.10 条款处理：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除 19.10 中规定的情形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3.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在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项目单位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项目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提出与答复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了

解本公司响应被拒绝详细理由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25.2 被询问人应当认真审查询问事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答复询问供应商。询问供应商通过来电、来人等非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询问答复并做好答复记录。询问供应商通过询问函等书面方式进行询问的，被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接收登记，作出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询问，被询问人可以按照审慎原则组织专家论证，参考论证意见进行澄清、修改和答复。

25.3 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被询问人不予答复，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质疑期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1 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规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质疑函通过邮寄送达的，按交邮时间计算。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6.6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对供应商质疑资格和质疑函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若发现质疑函有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等不符合第 26.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或代理人）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其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审查后发现质疑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1）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所质疑事项均为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

（3）供应商提交质疑的时间已超过规定质疑期。

（4）质疑函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代理人提出质疑未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告知后，供应商或代理人未在规定质疑期内补正后提出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投诉提起与处理

27.1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与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响应报价相同的，总得分及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分值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单位的响应报价)*3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x50%；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响应 (39 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 39 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标▲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 5 项）；其他未标记的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条款（共 29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对标注“★”和“▲”项的技术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可查询的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等佐证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诺的证明材料不认可），未提供佐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满足要求的，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 一般技术条款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括合同名称、项目内容、盖章、日期等关键内容，缺一不可。）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方案、计划进度、项目管理以及验收方案等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进度控制合理，项目管理以及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进度控制较合理，项目管理以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强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进度控制但略有瑕，项目管理以及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控制不明确，项目管理以及验收方案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等）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充足、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维修便利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较充足、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维修较便利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充足性一般、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维修便利性一般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具体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培训时间长、培训内容丰富，具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详细、培训时间长、培训内容丰富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详细、培训时间较长、培训内容较为丰富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和内容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6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相同条件的免费质保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质保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其所在参选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无相关材料证实的，评选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光电性能测试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光电材料吸收技术指标

1.1 单色器：Czerney-Turner 单色器设计；

1.2 光源：钨灯和氙灯，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1.3 波长范围：190~1100nm；

1.4 波长准确度：±0.06 nm

1.5 波长重复性：±0.01nm

1.6 光度范围：±3.3Abs；

★1.7 光度重复性：<± 0.0002 Abs at 0.5 Abs，<± 0.0002 Abs at 1 Abs，<± 0.001 Abs at 2 Abs

1.8 基线平滑度：±0.001Abs；

▲1.9 最大扫描速率：≥29000 nm/min；

1.10 最少测试样品量：≥5 μL；

2) 光电材料荧光发射技术指标

2.1 光源：150W高功率稳态氙灯，自动去臭氧灯室设计；

2.2 光源补偿方式：单色光监测比例运算

2.3 光栅：全息闪耀凹面光栅

▲2.4 最大扫描速率：≥60000nm/min，九档自动可调；

2.5 灵敏度选择：高、低和自动；

★2.6 波长范围： 激发态：200-900nm 零级可选；发射态：200-900nm 零级可选；

2.7 波长精度：±1 nm；

2.8 波长重现性：±0.2nm；

▲2.9 信噪比：1000:1（RMS值），350:1（峰-峰值），水的拉曼峰（取峰值点抖动，而非远端基线点噪音），激发波长350nm，激发和发射光谱带宽5nm；

2.10 狭缝宽度可调，激发侧1.5nm, 3nm, 5nm, 10nm, 15nm, 20nm六档自动可调；发射侧1.0nm, 3nm, 5nm, 10nm, 15nm, 20nm六档自动可调；

★2.11 光谱测量模式：可测量激发荧光光谱、发射荧光光谱、同步荧光光谱、三维荧光光谱和电致发光光谱

2.12 光谱校正：可实现激发光谱和发射光谱的自动光谱校正（荧光强度标准化）

2.1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发射侧），硅光电二极管（参比侧）

2.14 可以扫描荧光、磷光，测试磷光寿命可以达到微秒级。

3) 光电材料折射率技术指标

★3.1 测量范围 折射率：1.4700 至 1.8700

3.2 分辨率 折射率： ≤ 0.001

▲3.3 测量精度 折射率： $\leq \pm 0.0002$

3.4 测量温度 5 至 50° C

3.5 温度精度： $\pm 0.2^\circ \text{C}$

3.6 电源 AC 100 至 240V

3.7 功率 $\leq 5\text{VA}$

4) 光电材料角分辨技术指标

4.1 测量内容：PL、EL 角分辨光谱、分子取向、光子能带测量

★4.2 测量模式：分子取向测量、上反射、下反射、透射、散射、辐射、自由和编程共8种模式，并实现同角度入射及接收多角度光谱扫描，扫描过程中实时展示光谱数据。

▲4.3 光源波段范围：氙卤光源波段覆盖220~2500nm，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氙卤灯光源内置在外臂中

4.4 光谱仪：波段范围覆盖不小于325-1100nm，探测器制冷最低可达温差40℃，如室温（@25℃）下-15℃，最短采集时间需为4m

4.5 光源类型：LED光源，通过外接光源接口接入系统，搭配滤光片，实现可见波段荧光光谱接收，覆盖420~1000nm

4.6 角度参数：接收角度范围：0-360°，入射角度范围：0-180°，支持最小0.1°步进采集。系统支持两个旋转电机0位设置、存储及导入

4.7 三维调节光纤耦合器：接收端需配置三维调节光纤耦合器，XY轴行程不小于1mm，Z轴行程不小于3mm

4.8 样品台：调节维度为6维调节，三维平移范围不小于-3mm~3mm，平面旋转范围不低于-10° ~10°。

4.9 角分辨荧光光谱可模拟出射光谱变角度强度分布，获取单层发光材料分子取向因子，实现分子取向拟合。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质保期（质保时间以学校项目验收完成开始计算）

（1）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2）超出质保期以及人为损坏，按照成本维修。

（3）使用单位提出维修申请后，需要在一周内完成维修服务。

3.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免费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设备基本维护知识等。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南京邮电大学指定地点。

5. 服务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遣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4 小时内响应，远程解决不了困难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验收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7. 安装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且供应商在后续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负责解决。

注：本章节中打“★”号条款（如有的话）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本次响应无效。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如有的话）为重点评审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在甲方指定时间供货。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采购文件及响应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南京邮电大学

户名：

账号：

行号：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025-85866388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响应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承诺书

目录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_（项目编号）进行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目录三、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一览表

(请将响应一览表放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②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元）						

注：1、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技术条款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商务条款响应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目录八、服务方案或承诺

服务方案或承诺

目录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相关证书	技术职 称	工作经 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没有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